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3-021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所需，公司计划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3年。上述项目贷款拟以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西侧、青年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有关事宜。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是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为可变信息标签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提供保障，本次资产抵押对公司影响较小，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